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司函〔2024〕120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8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梁洁心等市人大代表：

《关于建设中山市特色立法公园的建议》（建议第2024181号）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西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关于在西区马山公园建设中山首个立法文化公园的建议，符合中山市“八五”普法规划的工作要求，有利于推动中山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局将以办理改建议为契机，并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持续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巩固优化整合全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让普法工作更加接地气、入人心。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一）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中山市“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利用好党群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等场所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结合实际建设法治文化特色镇街、法治文化特色村（社区），打造法治文化体验路线。“八五”普法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出台各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品牌特色更加鲜明、法治内涵更加丰富、基层法治更加坚实”为目标，把法治文化建设融入到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廉政文化、景区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等文化建设当中，目前业已形成以市级法治文化公园为核心，辐射全市 23 个镇街、277 个村（社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普法实体阵地网络，让群众在轻松休闲游园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

（二）推动中山法治文化建设提质增效。今年 5 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普法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中山法治文化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各单位、各镇街结合“百千万工程”、文明城市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同推进，为包括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在内的各种法治文化设施（阵地）建设和各类法治文化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文化建设资金适度向法治文化建设倾斜。要注重资源整合，加大经费、政策、智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保证各项法治文化项目顺利实施。要积极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推进法治文化品牌建设。结合西区马山片区规划现状，在经费、政策等各方面允许的情况下，以西区马山公园为

建设根据地启动建设中山首个立法文化公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守正创新推进精准普法和依法治理，符合我市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的整体要求。

三、吸取采纳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关于以西区马山公园为建设根据地启动建设中山首个立法文化公园

西区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镇街，经前期调研、筹备，目前马山片区项目仍处于完善手续及征地阶段，经粗略估算，马山公园完善用地手续至少仍需花费约 5665 万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报请市政府将马山公园工程纳入 2023 年预备项目库，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批复。项目实施需待项目入库，属地镇街完成对应规划调整和用地征拆后，才能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综上，待马山公园完善用地手续，并由市政府将其纳入预备项目库，属地镇街完成对应规划调整和用地征拆后，在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根据有关规划定位以及实际工作需求，认真研究将法治元素主题纳入公园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并报请市政府审定，我局将联合会办单位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

（二）关于学习借鉴有关优秀国内外立法公园的做法进行项目规划与落地建设

我局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推进中山法治文化建设提质增效，借鉴国内

外的先进做法，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并按照省级法治文化公园建设标准，及时指导相关镇街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并依托法治文化阵地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努力在全民守法普法上想新招、亮实招、出硬招，转全民守法普法制度优势为社会治理效能，全力做好“八五”普法“后半篇文章”，持续提高中山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普法事业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4年7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勇忠，883637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